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33581300 號函核定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地 址：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

電 話：02-27077119 轉 130、131

網 址：<http://www.jnps.tp.edu.tw>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小組編印

目 錄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2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簡章	3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招生資料表	6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報名表	7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准考證	8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9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0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1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2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3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報到委託書	14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主辦單位）交通資訊	15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99.04.19(一)	請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ww.jnps.tp.edu.tw
說明會	99.04.23(五)	時間：13：30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二樓視聽教室。
報名	99.05.01(六)～ 05.02(日)	1.時間：09：00～16：00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4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並填寫報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99.05.05(三)	1.公告時間：12：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99.05.05(三)	以限時掛號寄達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99.05.12(三)	1.報到時間：09：00～12：00 止 2.報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輔導室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 3.應備齊資料：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及 家長印章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 保留錄取資格。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99.05.21(五)	1.於 17：00 後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及正門口 上公告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表；如遇疫情擴大，須在考場 測量體溫，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正門口公告。
術科測驗	99.05.22(六)	1.測驗時間：08：30～14：50 2.測驗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 3.考生應備齊准考證，術科考試用品由主辦單位提供。
公告錄取名單	99.05.22(六)	1.公告時間：20：00 前 2.公告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99.05.24(一)	以限時掛號寄達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寄發錄取通知單	99.05.24(一)	以限時掛號寄達考生錄取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99.06.01(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09：00～12：00 收件。
報到及備取通知	99.06.18(五)	1.報到時間：08：00～12：00 止 2.應備齊資料：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及 家長印章至各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 留錄取資格。 4.備取生於 99.06.18 (五) 13：30 統一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安 國民小學圖書室現場分發，並逕至各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 報到。

※詳細內容，請詳閱本簡章。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0070 號令）。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9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F 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簡章下載：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

（網址：<http://www.jnp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如已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99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5 月 2 日（星期日）09：00 至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電話：02-27077119 轉 130、131）。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報名表：**現場填寫聯合鑑定招生報名表，請貼妥考生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附件 1**）。
- （二）**准考證：**現場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考生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 2**）。
- （三）**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附件 3**），並繳交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該類藝術才能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四）**臺北市戶籍證件正、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五）**在學證明書（99 年 4 月後開立）。**
- （六）**限時掛號信封兩個：**請各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4）。

(八)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整。

陸、鑑定

一、鑑定基準

(一)書面審查：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該類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術科測驗：

各美術類科術科測驗成績優異，總分擇優依序排序，含前項書面審查者，兩校共錄取60名（總分相同者依序以創意線畫、平面繪畫、立體造型分數高者為先）。

二、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美術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小組」（以下簡稱「聯合鑑定招生小組」）審查之，審查通過後逕行分發。

(二)術科測驗：實施三項術科測驗：1.平面繪畫 2.創意線畫 3.立體造型。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一)書面審查：於99年5月5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5）。

(二)術科測驗：於99年5月24日（星期一）以限時掛號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6）。

柒、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

一、招生名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兩校之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名額共60名（備取生20名，不分學校。兩校正取生未報到遇缺時，於99年6月18日（星期五）13：30起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圖書室依成績高低及志願現場唱名遞補，未到現場或未填志願者，不予分發；分發完畢後如遇缺額，不再分發）。

二、錄取方式：由本聯合鑑定招生小組參酌考生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成績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捌、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於99年5月22日（星期六）20：00前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兩校網站及正門口，並由本聯合鑑定招生小組以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收到「鑑定招生結果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鑑定招生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7），並檢附「鑑定招生結果成績通知單」影本，於99年6月1日（星期二）09：00~12：00止（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以一次為限），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費用：每件50元整。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鑑定招生結果有誤者，本聯合鑑定招生小組得調整分發，並發

給「調整分發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選擇就讀學校。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書面審查通過者請於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09:00~12:00 止，由錄取考生或家長親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輔導室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期視同放棄。
- (二)術科測驗通過者請於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08:00~12:00，由錄取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期視同放棄。
- (三)備取生請於現場分發後，並逕至各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二、錄取考生報到應備資料如下：

- (一)鑑定招生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二)准考證或其他身份證明。
- (三)戶口名簿。
- (四)家長印章。

三、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鑑定招生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輔導室（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聯合鑑定招生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小組決議辦理。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
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招生人數	30 名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輔導室 2707-7119 轉 130、131
網址	http://www.jnps.tp.edu.tw	傳真	2708-1316
校名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招生人數	30 名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97 巷 7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輔導室 2712-4872 轉 948、945
網址	http://enable.mces.tp.edu.tw	傳真	2718-0882
招生目標	<p>(一)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p> <p>(二) 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p>		
術科測驗科目			
1. 平面繪畫 2. 創意線畫 3. 立體造型			
招生說明			
鑑定方式	書面審查	術科測驗	
錄取條件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該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各美術類科術科測驗成績優異，總分擇優依序排序，含左項書面審查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兩校共錄取 60 名（總分相同者依序以創意線畫、平面繪畫、立體造型分數高者為先）。	
備註			

附件 1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報名表

編號：_____

張貼 相片 處	姓名		鑑定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 學校	臺北市(縣)公(私)立 國民小學		
	通訊 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 簽章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 類別		特殊 需求	(請另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分發志願 (未填者不予分發)	志願序	1. 國小	2. 國小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申請書面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回郵信封兩個並各貼足 32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 注意 事項 ※

-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電話：02-27077119 轉 130、131)。
- 二、本報名表限於 9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止，在規定地點報名填寫，逾期不受理。
- 三、請將報名表、准考證、鑑定結果通知單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考試。
-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之編號是否編定)。

附件 2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准考證

編號：_____

<p>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聯合鑑定招生</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准 考 證</p>	
地址 與 交通	<p>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p> <p>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p> <p>交通： <成功國宅>909、906、905、902、294、 285、278、275、52、敦化幹線 <信義大安路口>226、41、38、22、 20、0 東、信義幹線</p>
電話	02-27077119 轉 130、131

<p>一、照片太大者請 自行剪裁。</p> <p>二、背面請寫好姓 名。</p> <p>三、照片自行貼 好。</p>
<p>學校班級： _____ 國小二年 班</p> <p>姓 名：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緊急聯絡人： _____</p> <p>手 機： _____</p>
<p>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 測驗規則

- (一) 聽到預備鈴聲，請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遲到二十分鐘不准入場，每節測驗開始五十分鐘後才可以離開試場。
- (二) 術科測驗各項材料、工具均由主辦單位提供，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工具進入試場。
- (三) 進入試場後請安靜坐好，聆聽監場人員說明。
- (四) 請遵守試場各項規則，違反者由主辦單位依情節輕重，查明議處。
- (五) 如發現代替考試情事，考試者取消本學年度考試資格，代替考試者如係在校學生，由主辦單位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 (六) 如遇突發狀況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完成，應立即聽從監場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 (七) 考生一律不准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測驗時程表

5 月 22 日 (星期六)	科目	預備	平面繪畫	預備	創意線畫	預備	立體造型
	時間	08:30-08:40	08:40-10:10	10:20-10:30	10:30-11:30	13:20-13:30	13:30-14:50

◎ 注意事項：

- (一) 鈴聲：術科測驗第一次預備，第二次測驗開始，第三次測驗結束。
- (二) 每節測驗開始，請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上之編號是否相同，材料是否完整，如有問題請舉手。

**附件 3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該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招生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請於 99 年 5 月 2 日(日)前送達。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附件 4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監護人代簽名： 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分發序號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逕行分發。		國小

【附註】

1. 鑑定基準：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報到相關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09：00~12：00 止，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與「家長印章」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3. 錄取者需參加該生錄取學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小組

**附件 6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總分		錄取學校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平面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國小
創意線畫				
立體造型				

【附註】

1. 鑑定基準：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總分達○○分以上)，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2. 報到相關事項：術科測驗錄取之新生，應於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08：00~12：00 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與「家長印章」至各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3. 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鑑定招生結果成績通知單」影本，於 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09：00~12:00 止(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4. 錄取者需參加該生錄取學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小組

**附件 8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招生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p>【考生資料】</p> <p>姓 名：_____</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住 址：_____</p> <p>_____</p> <p>電 話：(H)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手機) _____</p>	<p>【受委託人資料】</p> <p>姓 名：_____</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與考生之關係：_____</p> <p>住 址：_____</p> <p>_____</p> <p>電 話：(H)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手機) _____</p>
<p>注意事項：</p> <p>一、本委託書得自行下載或影印後填寫使用。</p> <p>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錄取學校得拒絕受理。</p> <p>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p> <p>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p>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

交通：〈成功國宅〉909、906、905、902、294、285、278、275、52、敦化幹線
〈信義大安路口〉226、41、38、22、20、0 東、信義幹線。

Google 地圖查詢：<http://maps.google.com.tw>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